





貞觀政要卷第二

論任賢三

論納諫五

貞觀政要卷第二

論任賢三

論納諫五

貞觀政要卷第二

任賢第三章

凡八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

名喬。以字顯。父彥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

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僭侈。終當

滅亡。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

秘省。侍郎高孝基曰。此即當為國器。恨不見其聳壑。曰。漢光武得鄧禹。今我得齊州臨淄人也。齊州。今濟



東。臨淄。縣名。今屬益都路。初仕隋。為隰城尉。隰。音習。隰城。今隰州。隰。河東。唐制。縣置尉。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令之佐也。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一

狗地渭北。渭水之北。今陝西之地。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

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唐制。掌軍府表啓書疏之

職。玄齡既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衆人競

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

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東

道。今河南等處。大行臺考功郎中。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玄齡在

秦府十餘年。恒典管記。隱太子巢刺王以玄齡及杜

如晦。詳見下章。為太宗所親禮。甚惡之。惡。烏去聲。諳之高祖。諱淵。

字叔德。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太

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令。平聲。衣。去聲。潛引入閣謀議

及事平。太宗入春宮。東宮也。武德九年六月。擢拜太子

左庶子。唐制。東宮左春坊左庶子。掌侍從。贊相禮儀。駁正啓奏之職。貞觀元年。遷

中書令。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三年。拜尚書左

僕射。監脩國史。唐制。史館有監脩國史。皆宰相兼領。封梁國公。實封一

千三百戶。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二曰郡王。食

國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七曰開國縣伯。食七百戶。

八曰開國縣子。食五百戶。九曰開國縣男。食三百戶。此言千三百戶者。實封數也。後倣此。既總任

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二物失所。聞人有善



若已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

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已長格物。隨能收叙。無隔踈賤。

論者稱為良相焉。相去聲。後同。十三年。加太子少師。少。去聲。唐制。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掌曉三師之德。

揆舜使禹宅百揆也。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許。

十六年。進拜司空。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仍

總朝政。依舊監脩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

遣使去聲。謂曰。國家久相任使。相如字。一朝忽無良相。

昭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當

更奏聞。玄齡遂止。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

懼盈滿。可知進能退。善自止足。前代美之。公亦欲齊蹤

失兩手。玄太宗又嘗追思王業之艱難。佐命之匡弼。

乃作威鳳賦以自喻。因賜玄齡。其見稱類如此。按新

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

命。功臣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

辭曰。有一威鳳。翬而遠翔。西翥則烟氛閉色。東飛則

風以舉翰。戾天攬而於北裔。訓群鳥於南荒。珍亂世而

日月騰光。化垂鵬於北裔。訓群鳥於南荒。珍亂世而

方降。應明時而自彰。俛翼雲路。歸功本樹。仰喬枝而

見猜。俯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共榦之儔。並忤

危。而履懼。鳴鷗嘯乎側。葉。燕雀喧乎下枝。慙已陋之

至鄙。害它賢之獨奇。或聚味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

晨暉。霜殘綺翼。露點紅衣。嗟憂患之易結。嘆矰繳之



難遠。期畢命於一死。本無情於再飛。幸賴君子。以依  
以恃。引此風雲。濯斯塵滓。披蒙翳於葉下。發光彩於  
枝裏。仙翰屈而還舒。靈音摧而復起。職八極以遐翫。  
臨九天而高恃。庶廣德於衆禽。非崇利於一己。是以  
徘徊感德。顧慕懷賢。憑明哲而禍散。託英才而福全。  
答惠之情。彌結報功之志。方宣。非知難而行易。思今  
後而終前。俾賢德之流慶。畢萬葉而芳傳。

朱氏黼曰。人主以任相為職。宰相以任人為職。使  
宅百揆。舜所以命禹也。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傳說  
所以相高宗也。太宗嘗謂玄齡當廣求賢人。隨材  
授任。可謂知任相矣。玄齡聞人有善。若已有之。不  
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可謂知相職矣。是以  
居端揆十五年。有司庶府皆稱其職也。竊嘗論之  
宰相非量材受任。為難。而為國用人之不易。貞觀  
之盛。群材蟻附。一財計之任。雖賤。有司且能之。玄  
齡特以度支。關天下利害。寧虛其位。而不以與人。  
寧任於已。而不關天下利害。蓋以民力所繫。不當委  
刻之吏。國計所本。不可付聚斂之臣。故寧抱乏材  
之嘆。而不容苟且。以具負。寧受吝權之譏。而不忍

所以與下此歟

所以與下此歟

呂氏祖謙曰。房玄齡之相太宗。王魏以善諫而為  
直。英衛以善兵而立功。玄齡乃斷於上。而為一  
時之名相。可謂無它技。而能有容。足以任天下之  
事矣。觀其以度支係天下利害。嘗有缺。求其人未  
得。乃自領之。其材固足以辦天下之事。而能不自  
用也。由是言之。無它技。而有容。固足為貴。至於材  
不自用。而能用人之材。則玄

齡之賢。所以為不可及也

真氏德秀曰。梁文昭公佐太宗定天下。及終相位。  
凡三十三年。其持身也敬。其謀國也忠。蓋庶乎古  
大臣之風矣。至於用人。則委諫爭於王魏。付征伐  
於英衛。使衆善畢集於君。退然若無能為者。此一  
節。蓋秦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後之

君子。其用梁公之用心。當端拜師之

愚按。昔漢高祖初入關也。諸將爭走金帛財物  
之府。而蕭何獨收相府律令圖書。竟為開基之  
根本。夫蕭何起秦刀筆吏。而高見遠識。如此。為  
與王名相。豈偶然之故哉。房玄齡杖策謁軍門。



太宗一見如舊識。賊寇每平。眾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其知所先務與蕭何收相府圖書。同一高見遠謀。與王相業。蕭不專美於漢。風雲感召。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之使

杜如晦

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內負大節。臨機輒斷。隋世預吏部選。高孝基異之。曰。君當為

棟梁。用。願保令。京兆萬年人也。京兆。郡名。今奉元路。德餘。見下文。

武德初。為秦王府兵曹參軍。

唐制。掌王府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

使等。俄遷陝州。今仍舊。隸河南。總管府長史。

長。音掌。唐制。邊要之地。置總管

以統軍。長史。其貳職也。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眾。太宗患之。

記室房玄齡曰。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

明識達。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

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

腹。遂奏為府屬。嘗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

深為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

武德四年。高祖以秦王功

高古官。彌不足以稱。乃加彌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開府置官屬。從事中郎。其屬職也。兼文學

館學士。

太宗為天策上將。亂稍平。乃嚮儒宮城。西作文。學。館。收聘賢才。詢訪討論。學士其職也。

隱太子之敗。如晦與玄齡功第一。遷拜太子右庶子。

唐制。東宮右春坊右庶子。掌侍從。左右獻納。啓奏。宣傳令旨之政。

俄遷兵部尚書。

唐制。

兵部掌武選地圖書。車馬。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甲械之政。尚書其長也。

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

唐制。檢校其官者。皆詔除而非正命。三

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

唐制。吏部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知



猶主也。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

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按史傳如晦進

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

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美。輟其半奠焉。後夢如

晦若平生。明日勅所御饌往祭。勞問妻子。恩禮

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菜。

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

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

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

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

劉氏煦曰。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允

協。以致升平。議者以比漢之蕭曹。信矣。然杜之見

用。房之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晦

莫能籌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蓋房知杜之

能斷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謀。裨謀草創。東里潤

色相。須而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

性哲。方之。房則管仲子

產。杜則鮑叔罕虎矣。

宋氏祁曰。太宗取孤隋。攘群盜。天下已平。用房杜

如晦進

後夢如

恩禮

無迹可

而房杜

宜哉。

謀猷允

然杜之

非如晦

則曰。非

蓋房知

東里潤

若以

杜之

策。蓋

則曰。非

如晦

則曰。非

也。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

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

僕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

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美。輟其半奠焉。後夢如

晦若平生。明日勅所御饌往祭。勞問妻子。恩禮

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菜。

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

尋。德亦至矣。故太宗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

善諫諍。而房杜讓其賢。英衛善將兵。而房杜

行其道。理致太平。善歸人主。為唐宗臣。宜哉。

劉氏煦曰。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允

協。以致升平。議者以比漢之蕭曹。信矣。然杜之見

用。房之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晦

莫能籌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蓋房知杜之

能斷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謀。裨謀草創。東里潤

色相。須而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

性哲。方之。房則管仲子

產。杜則鮑叔罕虎矣。

如晦進

後夢如

恩禮

無迹可

而房杜

宜哉。

謀猷允

然杜之

非如晦

則曰。非

蓋房知

東里潤

若以

杜之

策。蓋

則曰。非

如晦

則曰。非



愚按蘇文忠公有言。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今以史傳攷之。則褚遂良。嘗謂玄齡自義旗之始。翼贊聖功。武德之季。冒死決策。貞觀之初。選賢立政。人臣之勤。玄齡為最高。祖謂玄齡論事。千里外。猶對面。長孫后。謂玄齡奇謀秘計。未嘗宣泄。是玄齡之功。猶可得而知也。至於如晦之為人。則世稱玄齡善謀。如晦善斷。每有大事。玄齡輒曰。非如晦不能斷。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是如晦之功。不可得而知也。然世豈以如晦之謀。故如晦之功。不可得而知也。玄齡與賢者同列。耻已之短。而求加於人者。真如晦之罪人也。哉。魏徵。字玄成。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為道士。好讀書。尤屬意縱橫之說。大業末。李家見徵所為。文召之。徵進十策。密奇之。而不能用。後竇建德攻陷黎陽。獲徵。署為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矩。西關。隱太子。聞其名。引鉅鹿人也。鉅鹿。郡名。今直隸馬。甚禮之。餘見下文。鉅鹿。今屬滑州。河東。近徙家相州之內黃。腹。相。去聲。相州。今屬滑州。

武德末。為太子洗馬。

洗。音洗。漢有是職。太子出。則當直者。前驅清道。唐制。東宮

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見緝之事。凡天下之圖書。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

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為之謀。太宗

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間。去聲。

眾皆為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從。即容切。皇太子

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為之斂容。厚加禮異。

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卧内。數。音朔。訪以政術。徵雅有

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

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勞。去聲。慰

也。喻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稱。去聲。非卿忠誠



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秘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

筭。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

於管仲。中去聲。管仲名夷吾。齊卿也。初齊襄公被弒。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魯道。射中小白帶。鉤糾至。齊小白已立。是為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公用之。公以為大夫。後為相。遂霸天下。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

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宴近臣。長孫無忌

曰。長音掌。九言長孫並同。長孫梅姓。無忌其名也。字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

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為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

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讎。不謂今者又同此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實我所讎。但其盡心所事。有足

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慙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

我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

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

諱也。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

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

為散官。太宗曰。朕拔卿於讎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

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古猛切。金璞也。

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為器。冶。陶鑄也。便為人所寶。朕方

自比於金。以卿為良工。雖有疾。未為衰老。豈得便爾

自此於金。以卿為良工。雖有疾。未為衰老。豈得便爾



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諫。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太宗初立長子承乾為太子。後以罪廢為庶人。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字惠宗。第四子。封魏王。好士善屬文。後貶王。濮。謚曰恭。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烏去聲。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蹇無如魏徵。我遣傳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七年。遂

授太子太師。

唐制。太子太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知門下事。

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

傅。故選中正。以為輔弼。知公疹病。可卧護之。徵乃就

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

其材為造。

為去聲。

五日而就。遣中使

去聲。

賜以布被素褥。

遂其所尚。後數日薨。太宗親臨慟哭。

臨去聲。

贈司空。謚

曰文貞。太宗親為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

實封九百戶。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

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

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已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



矣。因泣下久之。乃詔曰。昔惟魏徵每顯予過。自其逝也。雖過莫彰。朕豈獨有非於往時。而皆是於茲日。故亦庶僚苟順。難觸龍鱗者歟。所以虛已外求。披迷內省。悉井切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自

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按史傳。徵疾甚。藥膳賜遺

無筭。上親問疾。語終日。後復與太子至。徵加朝服。拖帶。上悲懣。附之。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時公主

從上曰。公強視新婦。徵不能謝。及旦。薨。帝臨哭。罷朝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詔內外百官朝集。皆赴喪。晉

王奉詔致祭。陪葬昭陵。上登苑西樓。望哭盡哀。

劉氏煦曰。魏公與文皇討論政術。往復應對。凡數十萬言。其直過弼達。能近取譬。博約達類。皆前代

不爭臣所不至者。其實身正而不為朋黨。不以逢時改

節。不以圖位賣忠。前

宋氏祁曰。君臣之際。顧不難哉。以徵之忠。而太宗

之睿。身沒未幾。猜譖遽行。始徵之諫。至君子小人。

未嘗不反覆言之。以邪佞之亂忠也。久猶不免。

故曰。皓皓者易汙。峿峿者難全。自古所歎云。

魯氏鞏曰。太宗屈已以從群臣之議。而魏公之徒。

喜遭其時。感知已之遇。事之大小。無不諫爭。雖其

忠直所自至。亦

得君以然也。

呂氏祖謙曰。或謂三代遺直者。言其以至公為心。而不以事形迹為美。以後言為戒。而不以即應為嫌。任強直之責。而不顧擅權之議。為忠讜之論。而不畏誅謗之譏。此太宗貞觀之治。獨歸於徵勸行仁義之效者。

其以此歟。

唐氏仲友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此孟子之諫爭。徵有之矣。真氏德秀曰。魏公始終以規諫為已任。唐史以為前代爭臣。一人而已。豈不信哉。然攷其學問淵源。



殆不可見。文中子世家謂魏徵嘗從其學，受王佐之道。先儒疑之。觀其勸太宗行仁義，則必有所本。然嘗論之。有仁義之體。有仁義之用。正其心。修其身。而達之於國家天下。無往而非仁義。此二帝三王之所以行。兼體用之全者也。心未必正。身未必修。假仁義以行之。而不免於利欲之雜。然其愛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政。亦有補於世教。此齊桓晉文之所行。依倣於仁義之用。而體則未純。故其用亦未盡也。太宗除隋之難。身致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觀魏公之所論。諫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己形者多。而變化於未形者少。君臣之間。相與策勳者。黽勉於仁義之用而已。故貞觀之治。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魏公正君之功。雖秦漢以下。所難及。而揆之伊傅周召。則猶可憾焉。或以為出於縱橫之學。則又有未然者。蓋戰國策士。多邪諂之言。而魏公所陳。皆正大之論。是豈可同日語哉。叔玠以魏王魏並稱。考觀本末。蓋亦其流亞云。為三按魏鄭公之諫。自兩漢以來。一人而已。史稱

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蓋更一弊政。是一弊政而已。去一小人是。一小人而已。非心存焉。吾恐不勝其去。不勝其更也。今觀魏公之諫。疏大槩能裨益於政事。而不能。匡正於本原。能規諫於臨時。而不能涵養於平昔。律以孟子之言。殆所謂過適用人之非。非間行政之失而已。無乃於格心之道。猶有所未至乎。故程子謂其能正君而不能養德。真氏謂其即事而言者多。即心而論者少。正救於己形者多。變化於未形者少。其知言哉。

**王珪**

字叔玠。志量隱正。能安於貧賤。交不苟合。開皇末。為奉禮郎。季叔頗坐事被誅。珪當後坐。遂亡器。積十餘歲。高祖入關。相府司錄李綱薦珪。貞諒有識。引為世子府諮議參軍。及東宮建。除中舍人。尋轉中允。餘太原祁縣人也。太原郡名。今冀寧路。見下文。

**中。為隱太子中允。**

唐制。東宮官屬。掌侍從贊相。甚為

**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于雋州。**

雋音髓。武德末。高祖以太



子與秦王有隙。責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貶。雋州。屬羅羅斯地。今為建昌路。隸雲南。建成誅後

太宗即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

嘗上封事切諫。封事。實封言事也。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

之失。中去聲。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

祇為不聞已過。為去聲。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

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

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顧待

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

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詳見下章。温彦博。

字大臨。并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川降。彦博預謀。召入為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始得還。

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戴胄。字玄胤。相

正善簿最。王世充謀篡。胄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為府士。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

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舉。委胄。遂檢校吏部尚書。卒。謚曰忠。與珪同知國政。

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

齡等咸宜品藻。定其差品。文質也。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量

聲。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

為心。耻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

相。臣不如李靖。將相並去聲。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

温彦博。處繁理劇。眾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處上至如

激濁揚清。嫉惡好善。好去聲。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



太宗深然其言。群公亦各以為盡已所懷。謂之確論。

按史傳。珪後進爵郡公。八年。拜禮部尚書。十一年。正定五禮。兼魏王師。十三年卒。上素服舉哀。詔魏王泰率百官臨哭。贈吏部尚書。謚曰懿。

劉氏煦曰。王珪履正不回。忠讜無比。君臣時命。胥會于茲。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叔玠有之矣。

陳氏博修曰。太宗嘗歷數諸臣。珪亦盍因是而進戒。一已。而復使王珪商確人物。珪亦盍因是而進戒。

曰。知人之道。堯以為難。陛下不當以知人為能。子貢方人。夫子謂不暇。臣亦不敢以知人自負。昔臯

陶陳謨。分為九德。亦欲多方而參攷之。以示所難之意也。今陛下安可輕問。而臣亦安可輕對。惜乎

珪不知如此。且復一二而為之商確。遂使太宗謂吾之知人如此。其易。而珪之品藻如此。其當。天下之

賢否善惡。皆不足辨。而邪佞之言。所以乘間而入也。然則太宗之為君。固有愧於帝堯。而王珪之徒。

蓋亦有愧於畢陶者矣。

愚按太宗既正位東宮。首以魏徵為詹事主簿。珪為諫議大夫。是珪為諫官。在徵之先也。是時

前宮齊府之黨。多懷反側。不安。珪首請太宗坦懷待之。以示無間。是珪之論諫。在徵之先也。厥

後與徵上下其論。卒得與徵齊名。豈偶然哉。然嘗觀宋末真氏論後世賢臣。悉以四事律之。一

曰正己。二曰正君。三曰謀國。四曰用人。王魏不如房杜。論

正己正君。房杜不如王魏。四賢如耳目股肱。相資為用。其致貞觀之治。不亦宜乎。

李靖。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曰大丈夫若

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吳者。任隋。為長安縣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平弘。皆器之。餘見下

文。京兆三原人也。京兆。見前注。三原。縣名。大業末。為

馬邑郡丞。大業。隋煬帝年號。馬邑郡。今會高祖為太原

留守。靖觀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詣江



都今揚州路。江都縣。隸淮東。至長安即關中。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

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呼。去聲。公起義兵除暴亂。

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高

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輔公柘功。銑音跣。柘音石。蕭姓。銑名。

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陳下策。高祖命副趙郡王孝恭討之。遂降。輔姓公柘。名為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又詔靖副孝恭討之。擒獲遂平。歷遷揚州大都

督府長史。長音掌。揚州。見上註。唐制。總十州者為大都督。長史其上佐也。太宗嗣位。

召拜刑部尚書。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獄禁。尚書其長也。貞觀二年。

以本官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為代州行軍

總管。代州。今仍舊隸腹裏。唐制。武德初。置行軍總管以統軍。進擊突厥定襄城。

破之。定襄。郡名。今忻州。隸腹裏。突厥諸部落俱走磧北。走音奏。磧。地在塞北。北擒隋齊王暕之子。暕。古限切。楊道政及煬帝蕭后

送于長安。突利可汗來降。汗。音韓。凡言可汗並同。降。下猶漢時稱單于。中國稱天子也。突利可汗始畢可汗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厚。拜右衛將軍。頡利可汗五原北。太宗因其地置伊西州。

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

匈奴。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為侍中。將兵伐匈奴。無救而敗。遂降匈奴。尚得名書竹

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尅復定襄。威振北狄。實

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國公。

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西北之地。遣使入朝。



謝罪。使去聲。後同。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

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鴻臚

卿秦官典客。漢武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讚道。唐九賓。鴻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唐

儉字茂系。并州人。開隋政日亂。攝戶部尚書。唐制。戶說。秦王建大計。為天策長史。攝戶部尚書。

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尚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將軍安修仁。安。姓。

脩仁。慰諭之。靖謂副將張公謹。字弘慎。魏州人。仕名。王世充。為洧州長

史。挈城歸高祖。授檢校鄴州別駕。李勣等啓秦王引入府。貞觀初。為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封鄒國公。

改封州都督。以惠政聞。七年卒。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乃選精騎賫

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

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軍疾

進行至陰山。在西北之極。綿亘數百里。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

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乘霧

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單馬

輕走。虜眾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妻隋義成公主。

俘男女十餘萬。斥土界自陰山至于大漠。北邊廣漠之地。遂

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眾悉降。太宗大

悅。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

草創。突厥強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利。朕

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

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顙。單音蟬。漢時蕃王之號。猶可汗也。

之號。猶可汗也。



耻其雪乎。群臣皆稱萬歲。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後者。三。後世臣下稱萬歲者本此。尋拜靖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賜實

封五百戶。又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胡昆切。吐

谷渾。西域國名。本遼東鮮卑徒河涉歸。長子之名。其孫葉延。遂以其名為氏。大破其國。改

封衛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衛霍故事。

衛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為大將軍。討匈奴。有大功。去病尚公主。及上。詔與主合葬。起冢象廬山。築

闕象突厥內燕然山。燕。平。吐谷渾內磧石二山。以旌

殊績。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

東靖入閣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

容。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

景武曰

張氏九成曰。當隋氏喪鹿之際。承唐祖騰龍之時

而能依乘風雲。勒功帝籍者。豈有它哉。特以根于

忠智。故功名若是其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敵。速

於應機。故所嚮有功。南平吳。北破突厥。西走吐谷

渾。功大寵盛。乃能闔戶自守。以謝過從。可謂能自

全矣。始能免俘戮。終能保厥躬。勝於韓信遠矣。

愚按太宗天資英武。善戰無敵。一時群臣皆不

足以仰望清光。帝之所推服。而師問者獨李靖

一人而已。蓋自孫武以來。能將法度之師者。獨

諸葛武侯與靖耳。今世傳武經。雖未必出靖之

手。要必有近似者。其論霍邑之戰。謂建成幾敗

為奇兵。太宗旁擊為正兵。大意謂唐之戰勝。特

暗合兵法耳。亦猶韓信謂漢高天授非人力。是

也。異時太宗伐遼無功而歸。謂靖曰。吾以天下

之力。屈於小夷。何也。靖不答。所問。顏曰。茲事道

宗知之。蓋指駐蹕之戰。請分兵襲平壤之事也。

嗚呼。即其所至而論靖。可謂知兵之聖者歟。世

以英衛並稱。要之李勣。非靖之匹。彙倫伍也。



虞世南字伯施。性沈靜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

起居舍人。從宇文化。及至聊城。又陷于竇建德。偽授

黃門侍郎。太宗後滅建德。引為秦府參軍。餘見下文

會稽餘姚人也。會音檜。稽音基。會稽郡名。今紹興

路。餘姚縣名。今陞為州。隸浙東。貞

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

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

命寫列女傳。去聲以裝屏風。于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

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秘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隙。引

之談論。共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如不勝衣。懦乃

一音儒。勝字平聲。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為政得失。

必存規諷。多所補益。及高祖晏駕。漢書曰。宮車晏駕

注謂天子當晨起

半作。而方崩頽。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

官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太宗執

喪過禮。喪。平聲。後同。哀容毀頓。久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

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

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

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

誠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太

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去聲二曰忠直。三曰博

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子聿切太宗舉哀於別次。

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秘器。奠具贈禮部

尚書。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尚書其長也。凡既沒而加之。以官曰贈。謚曰文懿。



太宗手勅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

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

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

東觀之中。無復人矣。觀去聲。漢置石渠閣。東觀皆藏圖籍秘書之所。痛惜豈

可言耶。未幾。平聲。太宗為詩一篇。追思往古理亂之道。

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列子曰。鍾子期與伯牙為友。伯

牙鼓琴。子期善聽。子期死。伯牙絕絃。以世無知音者。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

平聲。起居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郎。中書省置起

後同。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

之史書。以授。褚遂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

大夫。兼起居事。後授太子賓客。高宗。詣其靈帳讀訖。

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

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按史傳。十七年。詔趙國公長孫

無忌。河間元王孝恭。萊國成公杜如晦。鄭國文貞公

魏徵。梁國公房玄齡。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靖。

宋國公蕭瑀。褒忠壯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

公屈突通。節公殷開山。譙襄公柴紹。邳襄公長孫

順德。節國公張亮。陳國公侯君集。邳襄公張公謹。盧

國公程知節。永興文懿公虞世南。渝襄公劉政會。莒

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壯公秦叔

其厚哉。

愚按世南。信為德行忠直文章之士。唐興之儒



臣相得之深。而未臻大用。太宗止嘆息。以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亦可惜也夫。

李勣。本名世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曹州離狐人也。

曹州。今仍舊隸腹裏。離狐。縣名。後改南華。今廢。本姓徐。初仕李密。為左武侯

大將軍。李密。字元邃。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

讓聚眾為盜。勣往從之。密初從楊玄感起兵。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丘。勣說讓奉密為主。號魏公。

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

卿。復以密後為王世充所破。王世充。字行滿。本西域

反。誅。因冒其姓。仕隋。為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為太尉。矯

隋主伺策禪位。殺伺自立。武德初。破李密。高祖詔秦

王攻之。擒歸長安。族徙于蜀。擁眾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

密舊境。東至于海。南至于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武德二年。謂長

史郭孝恪曰。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

後。謁秦。上策擒竇建德。拜上柱國。後

遷大總管。破龜茲國。魏公既歸。大唐今此人眾土地

為流矢所中而卒。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利主之敗。自為已

功。以邀雷貴。是吾所耻。今宜具隸州縣及軍人戶口

總啓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

遣使啓密。使去聲。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啓與

密甚恠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方大喜曰。徐勣感

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黎州。今瀋州。隸腹裏。賜姓李氏。

附屬籍于宗正。唐制。宗正府掌親屬。封其父蓋為濟

陰王。濟。上聲。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唐

掌規諷過失。侍從。尋加勣右武侯大將軍。唐制。武衛之職。及李



密反叛伏誅。勣發喪行服。喪平備君臣之禮。表請收

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縞素。三軍。上

下軍葬於黎陽山。在今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

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竇建德。貝

農。材力絕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

立為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

政勣。力屈降之。收勣父為質。令勣復守黎陽。三年。勣

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從太宗征王世充。竇建德平之。貞觀元年。拜并州都

督。并州。即太原。唐制。武德七年。令行禁止。號為稱職。

督。并州。即太原。唐制。武德七年。令行禁止。號為稱職。

稱去聲。突厥甚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

選賢良。解音鎮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將去

以備突厥。隋大業三年。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而情

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勣於并州。遂得突厥

畏威遠遁。塞垣安靜。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并

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勣為長史。長音累封英國公

在并州凡十六年。召拜兵部尚書兼知政事。勣時遇

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為其和藥

為和。並去勣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為社稷

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宮。轉太子詹事。唐

喪平

三軍。上

竇建德。貝

貝

自

進兵

平。勣

稱職。

不解精

將去

長

而情

長音

累封英國公

勣時遇

為其和藥

社稷

唐

顧勣

不遺於

於



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勳雪涕致辭。因噬指流血。俄沉醉。御服覆之。覆。音副。其見委信如此。勳每行軍用師。籌

筭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

及薛延陀。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勳滅其國。置為州縣。

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勳。二人。古之韓

白。漢將韓信。秦將白起也。衛霍。見前註。豈能及也。按史傳。二十三年。帝疾。謂太子

曰。李勳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顧望。當殺之。乃授豐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

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為后。畏大臣異議未決。帝密訪勳。勳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詔勳率冊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勳為何如人哉。以為愚也。則不可託幼孤。而寄天下矣。以為賢也。當任而弗疑。

何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之。是以犬馬畜之也。豈堯舜親賢之道乎。利祿之士。可得而使也。

又曰。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勳之一言。勳若以為不可。則武氏必不立矣。勳非惟不諫。又勸成之。孽后之立。無忌遂良之死。在室中絕皆勳之由。其禍豈不博哉。太宗以勳為忠。故託

以幼孤。而其大節如此。知人帝其難之信矣。

明氏寅曰。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蓋人不愛其情。相命而信。喻矣。逮德下衰。疑阻猜貳。至于刑牲歃血。

曾未旋踵。又已背之。是故孔子於春秋不貴盟誓。而善胥命。取首息欲人之悖信。而不食言也。若李

勳。齧指出血。以受太宗之託。若不為負義者。而於王武廢興之際。以一言喪邦。則不必待如里克。然

後為廢大節也。夫以言許人者。猶恐非其本心。勳受託而無一言。徒齧指出血而已。使當堯舜之智。

豈得遁手。



呂氏祖謙曰。太宗以勳守邊。可謂善用人矣。至其  
任以託孤之寄。則非其所能也。按吳起與田文論  
功。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  
起。文曰。不如。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  
曰。不如。此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  
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  
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蓋勳之賢  
於長城。是亦吳起之所長。而太宗以之。慶田文之  
任。宜其敗也。

葉氏適曰。勳本無甚所長。只是不負人。夫不負人  
固可任以事。至於關朝廷之重。則非不負者能之。  
如立武氏之說。彼豈有意於負太宗者。柰何利害  
所在。彼其不學。誠不識此意。以周勃之少文。幾陷  
呂氏之禍。以霍子孟之重厚。猶有所不免。皆不學  
無術。所以致也。况勳以一言之失。豈知他日之禍  
哉。如此。

愚按太宗英武。將畧優於漢高。至於知人事。是  
不及漢高遠矣。其間章章較著者。李勳之事。是

也。自今觀之。勳之為人。外若純慤。內任術數。非  
特太宗不能知之。至今人不能知。何也。勳始事翟  
讓。讓為李密所誅。勳不能死。勳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  
屈伏請降。復不能死。勳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  
雄信誅。又不能死。勳始與單雄信誓同死。生  
生則推功。死則收葬。太宗信其區區之小節。遂  
謂可以託孤。過矣。太宗之將終也。勳為疊州  
都督。謂太子曰。勳若即行。汝用為相。若不即行。  
汝必殺之。勳聞命不辭。家而去。夫太宗之術數。  
可謂精矣。孰知勳之術數。又高出於其上哉。厥  
後武氏之立。竟以勳一言而定。而唐之子孫幾  
盡於武氏之手。蓋太宗以術數待勳。故勳亦以  
術數報之。固不暇為唐社稷計也。勳之將死。告  
其弟曰。我見房杜辛勤起家。皆為不肖子所敗。告  
吾後子孫。有交遊非類者。汝必殺之。異時敬業  
舉兵覆宗。至毀冢而暴骨。嗚呼。勳所任之術數。  
至是而無所施其巧矣。是以  
君子惡任智。而大居正也。

馬周字賓王。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  
不治事而去。密州趙仁本高其才。厚贈使入關。



留汴。為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眾異之。餘見下。博州在平人也。在平。縣名。今仍舊隸山東。貞觀

五年。至京師。舍於中郎將。去聲。唐制。中郎將。太子府屬。掌校尉旅帥。及親勳。嗣

衛之常何之家。常。姓。何。名。史無傳。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

失。後。同。平聲。周為何陳便宜二十餘事。為。去聲。令奏之事

皆合旨。太宗恠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

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

催促。使。去聲。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

史。唐制。掌分察百察。巡按州郡獄訟。累除中書舍人。

唐制。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

中。去聲。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

年。歷遷中書令。字如兼。太子左庶子。周既職兼兩官。處

事平允。處。上聲。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

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一作。至於

論量人物。量。平聲。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比。音鼻。多稱朕

意。稱。去聲。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共康時政也。

按史。傅。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冲霄。必假羽翼。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為調藥。周

以所上章。奏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不為也。二十一年卒。按此章。曰。貞觀五年。周為何陳

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周見有詔。令百官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馬周代

常何陳事。舊史或本於政要。而吳氏所紀是也。



宋氏祁曰。周之遇太宗。顧不異哉。由一介草茅言天下事。若素宦于朝。明習憲章者。其自視與築巖釣渭。亦何以異迹。夫帝銳于左事。而周所建。皆切一時。君宰間。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才不逮傳說。呂望。使後世未有述焉。惜哉。

唐氏仲友曰。觀太宗待遇馬周。過於房杜王魏。如四使催趣。飛白之賜。皆異寵也。惜周不及四子。功業止此。史氏謂君宰不膠漆而固。信矣。然周之才。豈獨不及說望而已哉。

林氏之奇曰。魏無知之在漢。常何之在唐。其才能扶業。初無太過於人。而無知以舉陳平。而獲賞。常何以舉馬周。而受賜。故無知之名。託於陳平。常何之名。託於馬周。以為萬世不朽之傳。由此觀之。人之有善。豈必盡出於已哉。

愚按。自耕莘飯牛。築巖釣渭。由匹夫而陞朝。君臣相得。建事立功者。不多見于後世矣。太宗覽常何之奏。而知其非何所為。何又能以實告。遂以布衣起。新豐逆旅。濟濟清要。卒如覽奏之

所見。若馬周。固偉矣。太宗之知人。得不充備矣乎。周固未可以並驅先哲。而太宗則可謂有古遺風焉。

### 求諫第四 凡十章

太宗威容嚴肅。百僚進見者。皆失其舉措。太宗

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

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

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

得手。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

暴虐。臣下鉗口。鉗。巨淹切。卒令不聞其過。卒。子聿切。遂至

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



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愚按太宗之求諫。可謂切矣。而其納諫。亦可以為難矣。非惟能容人之諫。又導人而使之諫。故一時之臣。惟不怒人之諫。又賞人而使之諫。故一時之臣。非特大臣能諫。小臣如皇甫德參無不諫也。非特內臣能諫。武臣如尉遲敬德亦無不諫也。非特文臣能諫。宮妾如充容徐惠亦無不諫也。非特廷臣能諫。固也。佞臣如裴矩亦諫焉。中國之臣能諫而固也。夷狄之臣如契苾何力亦諫焉。蓋自三代而下。求諫之誠。納諫之美。未能或之先也。觀其貞觀之初。自以威容儼肅。故嘗假人以顏色。深鑒煬帝滅亡。故嘗求人使諫諍。夫能鑒隋之亡。則內有樂諫之實。假人以色。則外無拒諫之容。故能化及一時。大小咸諫。雖古昔謗木諫旌之盛。無以加焉。蓋由初年二者實有以感召之也。史臣置此於求諫之首。其有深意哉。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

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海

內可安。朕雖不明。幸諸公數相匡救。音冀憑直言

鯁議。鯁音梗。刺在喉也。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

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商書傳說告高宗之辭。明諫之不可不受。是

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

爭。讀曰諍。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

臣處不諱之朝。處上聲。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

自是宰相入內。平聲。去聲。平章國計。必使諫官。唐制。諫官左右

散騎常侍四人。掌規諷過失。侍從贊相。左右補闕十二人。掌

供奉諷諫。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隨入預聞政事。有



所開說必虛已納之。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

孔氏甫曰：太宗之任諫官，真得其道。夫天下之務

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聰斷，賢臣謀議

思慮之失，亦不能免。當君相論事之際，使諫官預

聞，得以開說，或有缺失，從而正之，豈不美乎。然大

臣論事，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從之議。茲亦制

馭大臣，使之無過之術耳。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

聞國謀，必眾知，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許而不顧

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許而不顧

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或不從，則君之過，

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真得其道。凡

胡氏寅曰：有失，輒許諫官，諫止，貞觀致治之本。凡

有天下者，皆可行。是為王者師也。雖然，諫官盡如

魏徵，褚遂良，王珪，之徒，則上不懾人君威嚴，下不

承大臣風旨，而言可聽矣。苟徒有聽諫之名，而不

擇忠直識治之士，則或許或比，陰行其私，而人主

不覺其弊，有甚於不置諫官者。故耳目之任，以

要人為也。

尹氏起莘曰：夫官以諫為名。所言必本於公，而宰相制天下事，豈必盡能無失。誠使諫官得隨事言之，則不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末流矣。雖然，諫官入閣，或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體而行之，則貞觀之治，可復見矣。

愚按：唐制，入閣儀最為後世美稱。蓋天子既御紫宸殿，復移仗御便殿，百官隨入，曰入閣。太宗用王珪言，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入閣。夫君相一體固也，而宰相入內，必使諫官隨之，則君臣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之美歟。愚有望後世之君人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

短而永愚。隋煬帝好自矜誇，護短拒諫，誠亦實

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

狂自全，孔子亦稱其仁。紂無道，諫之，紂囚之為奴。箕

紂，其國名。子爵也。紂之諸父見



子因祥狂而受。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也。及煬帝被殺。

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

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

矢。仲尼。孔子字。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鱗。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

家語。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偷

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佯狂而去。事理

不同。昔晉惠帝。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也。西晉昏庸之主。賈后惠帝之后。後為趙王

倫所廢。矯詔賜死。將廢愍懷太子。名適。惠帝太子。為賈后所殺。趙王倫後謚曰愍懷。

司空張華。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范陽人也。惠帝時為丞相。竟不能苦爭。

阿意苟免。及趙王倫字子彝。晉宣帝第九子。後以篡逆誅死。舉兵廢后。

遣使收華。使。去聲。後同。華曰。將廢太子。非是無言。當不

被納用。當。去聲。後同。其使曰。公為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

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

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於馬。

度切。相。去聲。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皆論語之辭。張華既

抗直不能成節。遜言不足全身。王臣之節固已墜矣。

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

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

安國寧。煬帝豈不以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

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



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愚按太宗之問。歸咎於君。如晦之對。歸罪於臣。可謂兩得其道矣。蓋君知所以歸咎於君。則為君也。必能盡君之道。臣知所以歸咎於臣。則為臣也。必能盡臣之道矣。太宗君臣辭令之間。豈非兩得其道哉。然太宗因是而求言於臣。謂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可謂尤賢也已。况斯時也。正年穀豐熟。百姓樂生。適安內肅。上恬下熙。太宗方以行帝王道。有既效之語。固宜望侍臣以匡救之益也。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此古先哲王處治安之大猷也。太宗有焉。

貞觀三年。太宗謂司空裴寂

字玄真。蒲州人。仕隋為晉陽官副監。秦王方建

大計。未敢自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官人私侍高祖。齊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羗反。或言寂為主。既而寂率家僮破羗。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

曰。比有比音鼻。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黏之。屋壁出入觀省。悉并切。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一

思政理。或三更方寢。更平聲。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

朕懷也。

愚按成湯之聖。昧爽丕顯。坐以待旦。周公之聖。思兼三王。夜以繼日。經綸萬化。皆是心也。聖哲猶爾。况賢王乎。太宗每思政理。或至三更。猶望群臣同心不倦。是心也。坐以待旦之心乎。夜以繼日之心乎。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



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胡氏寅曰。太宗俾大臣受諫。蓋欲大臣知諫之難。受欲之難。違以明己之不彀。然其言則善矣。非惟責其臣以諫君。又訓其臣以正己。切磋之義也。三代人君必有師友。後世師難其人。得端良正直之士。使諄論經訓。規箴闕失。如三益之友。則亦可以成德而寡過。太宗勉此不怠。其致昇平之治。宜哉。  
愚按太宗之納諫。真三代以下之所無有也。已能納諫。可以為賢矣。而又勸其臣使受人之諫。可不謂尤賢乎哉。且其言曰。不能受諫。安能諫人。至哉言乎。蓋必已能遷善。而後能告其君以善。已能改過。而後能正其君之過。是故曹參成清靜之治。資蓋公之一言。仁傑成中興之功。賴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唐制。以掌刑法典章糾

之長韋挺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宮臣。武

也。魏王遂流雋州。貞觀初。王珪數薦之。拜御史大夫。俄兼

塞。不通。挺以待凍中書侍郎唐制。貳令之職也。朝廷

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杜正倫相州人。

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注。

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

驪州。顯慶初。遷中書秘書少監少。去聲。唐制。秘

令。出為橫州刺史。卒南著作郎唐制。秘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

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為河間郡司法。遷代王侍郎。高

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土府



文學。王即位。改弘文館學士。迂著作郎。等。上封事稱旨。稱。去聲。召而謂曰

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

諫。至如龍逢比干。龍逢。桀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不免孥戮。

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謂併妻子而戮之也。為君不易。以鼓切。為臣極難。朕

又聞龍可擾而馴。音循。然喉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

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

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為樂。音洛。仍賜絹有差。

唐氏仲友曰。此太宗見諫者悅而從之之一事也。有功見知。猶况諫諍而見知乎。設宴賜帛。謂思至意。故舉酒相樂。具有鹿鳴燕忠臣嘉賓之意。亦太宗行王道之一端也。愚按太宗以廷臣上封事稱旨。設宴賜帛。所以獎進激勸之道。可謂至矣。而且以觸鱗為喻。使

人匡諫。欲令平聲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比。音鼻。人

來奏事者。多有怖懼。音輒。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

情猶如此。况欲諫諍。必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

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為忤。若即嗔責。深恐人懷戰

懼。豈肯更言。

愚按昔漢賈山曰。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人猶恐懼不敢自盡。况震之以威怒乎。太宗每以上言。和顏聽納也。為人君者。思賈山之言。充太宗之量。何慮人臣之不忠諫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比。音鼻。朝臣都不論

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



云。未信而諫則以為謗已。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論語

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但人之才器各有不

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踈遠之人。恐不信而

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緘

默。俛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

輒懼死亡之禍。與夫音扶赴鼎鑊音霍冒白刃。亦何異哉。

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

拜昌言。語見虞書。益稷謨。豈不為此也。為去聲。朕今開懷抱納

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朱氏黼曰。言路通塞。關君德之盛衰。人主因言者之多寡。固可自察其身之得失也。諫者多必吾之

龍逢比干之誅。事無道之君而然也。以太宗之

聰明英敏。夫豈有是哉。而能以無道之

太常卿唐制。掌禮樂。郊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

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謹言。辭理可觀。甚以為慰。昔齊

境之難。去聲。夷吾有射鉤之罪。蒲城之役。勃鞞為斬袂

之仇。而小白不以為疑。重耳待之若舊。重。平聲。夷吾

賢篇注。勃鞞。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

勃鞞殺重耳。重耳踰垣。勃鞞逐斬其衣袂。重耳奔狄。

後重耳歸晉。即位為晉君。懷公之黨欲弑之。勃鞞欲

以告。求見解前罪。文公使人讓之。勃鞞曰。臣不敢以

國。其無蒲狄手。於是見之。豈非各吠非主。漢書。桀犬

不仁。特吠志在無二。卿之深誠。見於斯矣。若能克全



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

比不聞其過鼻此音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音

用沃朕懷。一何可道。舊本此與上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

愚按太宗賜書韋挺。示至公用人之道。而舉齊之管仲。晉之勃鞞為喻。夫齊晉二伯主置射鉤斬袂。而用二子。二子亦能盡忠於其君矣。然嘗觀之。懷公入國。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懷公命突召其子狐突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策名委質。貳乃辟也。狐突寧死。而毛偃事文公不二。

若以狐突之言律之。則管仲勃鞞。又若之何而可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閒居靜坐。則自內省。

恒恐上不稱天心。下為百姓所怨。但思正

能聽諫者直。必吾之能容。犯顏而不憚。必吾無拒人之色。苦口而無隱。必吾無好佞之心。一或反是。則吾德之不進。吾心之不寬。吾之好佞而惡直。樂諛而畏忠也。太宗即位之初。虛心訪納。故論諫者。步隨袂接。表疏之進。笥溢几盈。一日萬機。在今猶昔。而論事之誠。頃爾銷滅。帝而內省。當必有以致此者。始導諫中悅。後終勉强。徵屢論矣。今猶此問。徵以愛身畏罪為告。蓋欲使帝自悟耳。帝以赴鼎。冒刃為開。說之。比終不愚。按貞觀十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十三年。又謂陛下志業比貞觀初。漸不克終者。凡十事。則君德亦少貶矣。尚幸勉強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開導聽納。至謂群臣近來都不論事。則又在魏徵做戒不克終之後。得無或如徵之言乎。後之人君所宜慎始而敬終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為難



矣。如屬文之士。屬音伎巧之徒。皆自謂已長。他人不

及。若名工文匠。商畧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

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愆過。愆與一日萬機

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

多中朕失。中去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

齡等數人勗之。勗音吁。玉切。勉也。

愚按魏徵以貞觀十七年春正月卒。太宗謂玄齡嘗念魏徵隨事諫正。如鏡照形。美惡必見。舉觴賜玄齡等數人以勗之。蓋欲群臣亦如徵之

極言無隱也。然此言恐在徵卒之後。未必在十

六年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

器。漆。木名。可以糝物。世傳造漆器自舜始。禹雕其俎。俎。薦肉之器。雕。鑿餘也。當時

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

害農事。纂組傷女工。組。音相。綉作也。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

器不已。必金為之。金器不已。必玉為之。所以諍臣必

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復音太宗曰。卿言是矣。

朕所為事。若有不當。去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

諫。比見前史。比音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為之。

或道業已許之。竟不為停改。為去此則危亡之禍。可

反手而待也。舊本。此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仍按通鑑標年於此章之首。

范氏祖禹曰。所貴乎賢者。為其能止亂於未然。閑邪於未形也。若其已然。則衆人之所能知也。何賴



於賢乎。危亡之言。惟明主能信。闇主忽焉。是以自古無事之時。常患乎諫之難入也。故聖主能從諫。於未然。賢主能改過於已然。諫而不聽。斯為下矣。忠臣之事。上君也。亦諫其未然。事中君也。多諫其已然。事闇君也。救其橫流。故有以諫殺身者矣。唐虞之時。群聖聚於朝。無過舉矣。憂其所當憂。戒其所當戒。故常有傲懼之言。其慮患豫防也。至於後世。令王其賢臣多諫其已然。而防其未然。太宗求諫於群臣。其有意於防未然者乎。

唐氏仲友曰。遂良之對是矣。抑猶有說。舜禹大聖。纖過必箴。與太保旅葵同意。荀卿謂事聖君。有聽從無諫爭。豈知言哉。

愚按昔商紂始為象箸。箕子嘆曰。彼為象箸。必不盛以土簋。將為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羹菽藿衣短褐。而舍於茅茨之下。則錦衣九重。高臺廣室。稱此以求天下不足矣。遠方珍怪之物。輿馬宮室之漸。自此而始。故吾畏其卒也。遂良之言。其意蓋亦若此也。然所謂滿盈無所復諫。則似非忠臣愛君之語。幸太宗之言。有足以救斯言之失也。

### 納諫第五

凡十章。直諫另為一類。附此篇之後。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

通鑑作貞觀二年十二月。以黃

門侍郎王珪為守侍中。上嘗問居與珪語。

時有美人侍側。

美人。女官九員。充世婦之數。

本廬江王瑗之姬也。

廬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瑗。瑗。武德末。為幽州都督。右

領軍。王君廓誘瑗反。瑗敗。籍没入宮。

太宗指示珪曰。後瑗傳首至京師。

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之。為是邪。為非邪。太宗曰。

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臣聞

於管子曰。管仲著書十篇。曰管子。齊桓公之郭國。齊桓公。名小白。郭。小國。齊



滅之。之。猶往也。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

惡惡也。惡。惡。上為。去聲。下如字。後同。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

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

能去。所以亡也。去。土聲。後同。已上。王珪述。管子之言以為喻也。今此婦人。

尚在左右。臣竊以為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為非。所

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為至善。遽令以美人

還其親族。令。平聲。按新舊史。皆云帝雖不出此美人。而甚重其言。與此異。通鑑考異曰。太宗賢

主。既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況待左右。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為是也。

唐氏仲友曰。王珪納諫。皆人主情慾之際。人所難言。可謂無愆於魏徵矣。

王珪按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王珪之直言無諱。言人之所難言。太宗之改過

不吝。改人之所難改。王珪進諫之誠。太宗納諫之美。方之古昔。何以尚茲。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洛陽。古成周之地。今河南路。乾

元殿。隋所建。以備巡狩。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巡狩者。巡所守也。給事中。唐

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繕寫校讎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張玄素。蒲州

隋為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初。召問以政

道。歷太子詹事。遷左庶子。會東宮廢坐罪為民。頃之。召校刺史。麟德初卒。上書諫曰。陛下

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

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為君也。藉周室之餘。

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周之季世。天下大亂。秦并

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



世立。而趙高弑之。子嬰立。而遂降于漢。諒由逞嗜奔慾。逆天害人者也。

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

約。薄賦歛。去聲。慎終始。可以永固。方今承百王之末。屬

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為先。東都

未有幸期。即令補葺。令平聲。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

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

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傾仰。豈

有初則惡其侈靡。惡烏去聲。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

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

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兩都東都洛陽西都長安也。勞役

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

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粗平聲。飢寒猶切。生計未安。

三五年間。未能復舊。奈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

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

西駕。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說曰。陛下取天下與周

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豈不知

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

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為日尚淺。未甚淳和。斟

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臣嘗見隋室初造此

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豫章郡名。



今龍興路。二千入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為之。

中間若用木輪。動即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

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房音旁。見政體篇註。章

華就。楚眾離。楚靈王為章華之臺。納亡人以實之。乾元畢工。隋人解體。

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

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

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為由余所笑。由余。西戎人。戎王使由余。

觀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鬼為之。則勞神矣。人為之。亦苦民矣。公惟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則天下

幸甚矣。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

對曰。若此。殿卒興。卒子。事切。所謂同歸於亂。太宗嘆曰。我

不思量。平聲。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

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

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以鼓。非其

忠直。安能如此。且眾人之唯唯。並音葦。不如一士之諤

諤。可賜絹五百匹。魏徵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

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按史傳。此疏有曰。臣聞東都

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

為盛德。今復度而營之。是隋役又興。不五六年間。一

捨一取。天下將謂何帝。顧玄齡曰。洛陽朝貢天下。中

雖露坐庸何若。即詔罷役。



范氏祖禹曰。上之所好者。下之所競也。太宗虛己以來直言。故羣臣爭救其失。惟恐其言之不切。太宗不惟悅而從之。又賞以勸之。此人君之所難能也。夫如是。何患於有過乎。

張氏九成曰。古人以片言干知已。以疏賤投至貴。非至誠切直。豈足以遇合。始玄素以小吏在擾攘間。蒙天子訪問。遂有回天之力。惜乎匪人。淫慢。厭疾。忠誨功無成。而遷播之禍至。此忠良所以於梟而痛哭也。

呂氏曰。堯舜。天下之至善也。故人情莫不欲為之。桀紂。天下之至惡也。故人情莫不耻言之。世之為人君者。未嘗不是堯舜。而未必為堯舜之所為。亦未嘗不非桀紂。而未必不為桀紂之所為。是則雖知以堯舜自名。而未必不為桀紂之歸也。惟聖明之君。知所以為堯舜者。在於力行。而不在於空言。苟其行之未善。人雖被以桀紂之名。而不怒。夫然後可以進於堯舜。則漢高祖。唐太宗。其人也。高祖問周昌曰。我何如。桀紂對曰。此後不謂玄素曰。我何如。桀紂對曰。此後不。

夫二君。三代而下之英主也。雖其臣比之桀紂。而二君受之。雖不能盡如堯舜。而亦堯舜之徒耳。此無他。知以桀紂自傲。故不敢為桀紂之歸也。

愚按洛邑為土中。以四方貢賦道里均也。周之都鎬京也。洛為東都。於此而朝諸侯焉。漢之都長安也。洛有南宮。於此而臨幸焉。唐都長安。視洛陽與周漢同。天下既平。修治洛邑。若未甚害也。然洛陽多隋宮室。制度過侈。非所宜修。太宗納玄素之諫。遽令罷役。善矣。它日飛山翠微。至華之役。又非洛陽陪京之事勢。能追思玄素之言。則尤善矣。

太宗有一駿馬。特愛之。恒於宮中養飼。無病而暴死。

太宗怒。養馬官人。將殺之。皇后長孫氏諫曰。昔齊景公

以馬死殺人。齊景公。名杵臼。晏子請數其罪云。數。上聲。晏子。名嬰。字平仲。

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

夫。齊大。



之必怨吾君。爾罪二也。諸侯聞之。必輕吾國。爾罪三也。公乃釋罪。陛下嘗讀書見此事。豈忘之邪。太宗意乃解。又謂房玄齡曰。皇后庶事相啓沃。極有利益爾。

愚按晏子諫齊景公有三罪之說。其意美矣。今觀太宗欲殺宮人之事。蓋亦有三失焉。何也。不寶賢。而寶駿馬。則寶非其寶矣。不任牧人。而牧官人。則任非其任矣。以馬死。而欲殺人。則刑非其刑矣。向非文德皇后之諫。豈不為盛德之累乎。史稱太宗有壯馬不能御。則天時為宮人。進而言曰。妾有三物能御之。一曰鐵鞭。鞭其背。二曰鐵槓。槓其首。三曰匕首。斷其喉。太宗壯之。夫太宗使宮人養馬。不過一時溺於嗜好而已。孰知宮人之中。有善御馬如則天者。已潛擬於其後乎。吁。可畏哉。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散騎常侍姚思

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

應。平聲。不可以人從欲。然則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始皇。姓嬴。名政。國號秦。武帝。姓劉。名徹。國號漢。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為也。

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

好遊幸。好。去聲。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

愚按漢元欲乘樓船。以薛廣德之言而止。則天欲觀舍利。以狄仁傑之言而止。夫漢元庸君。則天女主。尚能改過不吝。况如太宗之素號納諫者乎。思廉九成之諫。非不切也。太宗氣疾之喻。亦近於飾非矣。且既不從其言。復多賜之帛。是人君之過。可以賄賂而免。人臣之直諫。可以賄賂而移也。太宗之賜。思廉之受。胥失之矣。

貞觀三年。李大亮授京兆人。有文武才。高祖入關。自歸。擊盜皆降。擢金州司馬。



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為涼州都督。俄為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為公。拜右衛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為涼州都督。涼州。今西涼州。隸甘肅。嘗有臺

使至州境使。去聲。後同。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

曰。陛下久絕畋獵。而使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

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

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藩。屏牧也。當茲重寄。比在

州鎮。比音鼻。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遣獻鷹

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

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

終始若一。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

景福。好。去聲。詩。小雅。小旻篇之辭。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

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并金椀。各一枚。雖無

千鎰之重。鎰。音益。重。二。十四兩為鎰。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

竭節至公。處職當官。處。上聲。每副所委。方大任使。如。以

申重寄。公事之間。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

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時。為秘書監。撰漢紀三十卷。此書叙致簡要。論議深

博。極為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舊

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年。

張氏九成曰。事君必以忠。立忠必以才。行已必以誠。三者全備。可謂賢矣。大亮文武才幹。而諫獻鷹

近於忠。太宗親任之。篤蓋才兼文武。而濟之以忠誠耳。房喬稱有陵勃之節。詎不信夫。



愚按太宗之朝。臺閣侍從之臣。獻可替否。必開諭。疊疊不肯順旨。曲從。敢踰位而言也。若李大亮求鷹之諫。太宗非惟悅從之。又賞賚之。盛哉。太宗之納諫也。然廷臣進諫。猶曰朝夕論思。日月獻納也。遠方藩臣不在君側。寧弗旨而不顧身。若大亮者。可謂忠臣也已。此尤藩臣之所當則效也。

貞觀八年。陝縣丞

陝縣。今仍舊屬陝州。隸河南。

皇甫德參

皇甫。複姓。德參。

也。上書忤旨。太宗以為訕謗。侍中魏徵進言曰

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為痛哭者一。可為長

歎息者六。

漢文帝。名恒。高祖次子也。賈誼。洛陽人。文

帝召為博士。後為梁懷王傅。上書陳事。多者一。可為流涕者二。可為長太息者六。自古上書。率

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

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

德參帛二十段。

令。平聲。按通鑑。中年丞皇甫德參。上

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

不役一人。不收十租。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耶。欲治

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

乃賜絹二十四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

雖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謬如。上乃更加優賜。

拜監察御史。與此章雖小異。而詳故附見焉。

胡氏寅曰。無常者。惟人心乎。太宗初下洛陽。毀隋

宮室。惡其侈也。即欲修建。雖為諫少輟。然意終不

已。竟使成之。最後并怒諫者。欲加之罪。何其一念

之難回也。太宗克己後諫。終自勉焉。其心術有蔽

不能自祛。猶如此。况不能克己後諫者。宜如

何。則亦觸情縱欲。猶薰葭萑葦。寧有既耶。

愚按。為人上者。甚矣虛心聽納之難也。以太宗

之始。怒皇甫德參。而欲罪之。復從徵言。德參遂

擢高官。膺厚賞。始也怒人之言。終也從人之諫。

不貴無過。而責改過。太宗之謂矣。然忤旨之怒



其中心之發見耶。抑一時磯激而然耶。向非微之忠鯁。其為君德之累。豈少哉。德參區區一縣丞耳。乃能奮不自顧如此。尤可為微臣之則效也。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使。去聲。後同。西。西。夷。之。國。也。立葉護可

汗未還。葉。音。攝。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曰。葉。護。統。葉。護。數。遣。使。入。貢。秋。七。月。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即。其。所。號。立。為。可。汗。賜。以。鼓。纛。又。令。人。多。

賣金帛。今。手。聲。後。同。歷諸國市馬。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

可汗為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為意

在市馬。不為專立。可汗。不。為。之。為。去。聲。可汗得立。則不甚懷

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

國安寧。使。如。字。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獻

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吉。行。謂。巡。幸。祭。祀。也。凶行日五十。

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鸞輿在前。輿。漢。書。作。旗。屬車在後。屬。音。囑。漢

因。秦。制。大。車。八。十。一。乘。相。屬。也。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乘。平。聲。之。猶。往。也。

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名。秀。漢。中。興。之。君。有獻千

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

所施為。施。平。聲。皆邈過三王之上。邈。音。莫。柰何至此。欲為

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姓。曹。名。丕。操。之。子。也。受。漢。禪。國。號。魏。求市

西域大珠。蘇則曰。蘇。姓。則。名。字。文。師。扶。風。人。仕。魏。為。侍。中。若陛下惠及

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

慕漢文之高行。去。聲。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



止之

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唐氏仲友曰。魏徵之諫。不使蠻夷窺中國也。先王內中夏。而外四夷。其待之固有其道矣。後世不為所亂。則為所窺。皆起於喜功貪利之故。太宗聖明。猶不免此。徵之所言切中其病。而終唐之世困於亂華。可不戒哉。

愚按禹貢曰。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因其織皮之貢。而即叙之。此大禹之撫四夷也。漢武因名馬。通大宛。而致連年之師。光武印名馬。閉玉關。而絕西域之使。二君之得失。蓋可觀矣。是宜魏徵之進諫。幸太宗克從之也。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

名馮。以字行。德州人。以孝聞。貞觀初。

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疏陳

得失。特賜鍾乳一劑。謂曰。卿進藥

石之言。

謂其言有益於國。猶藥石有益於病也。

故以藥石相報。

按史傳。季輔後

為吏部侍郎。善銓叙人物。帝賜金背鏡一。以况其清鑒焉。唐氏仲友曰。書曰。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人主勉進臣下之功德。欲其不怠如此。太宗兩賜季輔。得懋賞之意。然以季輔文武正。不至宰輔。未為盡其才也。

愚按藥石。所以愈膏肓之疾。金鏡。可以別姍妍之形。太宗嘉人臣之進言。比之為藥石。望人臣為君臣相與之盛事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

王。夫。音扶。多順從而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

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儉等。皆曰。陛下

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黃門侍郎劉洎



字思道。荊州人。貞觀七年。為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述曰直東宮。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洎曰。願無憂。大臣有罪。當按法誅之。帝恠其言。及還。遂賜死。對曰。陛下撥亂

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理不稱者。稱。去聲。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

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為卿改之。為。去聲。按通鑑。是年夏四月。上至太

平宮。因有是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

林氏之奇曰。仁人君子之事君。當夫治安之世。而危敗禍亂之言。未嘗一日而忘於口者。蓋不如是

不足。以維持其治安。而保養其聰明也。舜襲堯之位。行堯之道。可謂治世矣。然益曰。罔失法度。禹曰

無若丹朱。傲。皋陶曰。元首叢脞哉。夫舜豈有是哉。而禹益皋陶。則不可以無是言也。太宗之德。固未

能盡如堯舜。貞觀之治。固未能盡如唐虞之時。而欲自開其過。則其心猶足為堯舜之心也。惜夫太

宗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徒。無禹益皋陶箴規之戒。可勝嘆哉。

愚按貞觀末年。魏徵既死。在廷群臣。類多諛說之風。其間諛說之特甚者。長孫無忌是也。太宗

欲群臣直言無忌。則曰陛下無失。太宗欲知其過。無忌則曰陛下武功文德。臣等將順之不暇。

太宗欲聞破高麗之計。無忌則曰諸將奉成筭而已。嗚呼。孔子所謂言而莫予違者。其無忌之謂乎。向非劉洎輩。面折廷爭。庶幾魏

徵之風。則貞觀之政。難乎今終矣。

太宗嘗怒苑西監掌官苑穆裕穆裕名命於朝堂斬之。

時高宗為皇太子高宗名治。初封晉王。遽犯顏進諫。

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

間從容而言。乘。平聲。間。去聲。從。即容切。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

申犯顏之諫。誠古今未有。太宗曰。夫人父相與處夫音



扶。處上聲。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虛心正直。即有魏徵朝

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字景仁。鄧州人。貞觀初。除秘書郎。奏籍田

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文本不欲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馬

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

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

同。分為二章。

愚按高宗之處東宮也。不惟已能納諫。又能諫於其父。何其賢哉。及其在位既久。艷后擅權。諫臣結舌。李善感一言。至比之鳳鳴朝陽。其不能

納諫。可知矣。夫以一人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諫。其故何哉。蓋嘗以唐史觀之。高宗以久不聞

諫。問於李勣。勣對曰。陛下所為盡善。無事可諫。嗚呼。高宗始之能諫。蓋由太宗之德。有以化之。終之拒諫。豈非李勣輩實逢君之惡哉。

### 直諫附凡十章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隋制掌引鄭仁基女年十六

七。容色絕姝。當時莫及。文德皇后長孫氏。喜圖傳尚

女則十篇。又為論斥漢馬后不能檢抑外家。使與政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恤末事。臨終請帝

納忠諫。勿受讒省遊。政作役。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為充

華。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詔書已出。策使未發。使。去聲。後同。魏徵聞

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為人父母。書曰。父母。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樂並音洛。自古有

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處。上聲。後同。則欲

民有棟宇之安。食膏粱則欲民無飢寒之患。顧嬪御



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

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為

民父母之道乎。道一作義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

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

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傳策使。乃令女還舊夫。平今

聲後左僕射房玄齡。中書令溫彥博。禮部尚書王珪。

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

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某父康在日。與鄭家往

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姻。交涉親戚。並云外人不

知。妄有此說。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為疑。問徵

曰。群臣或順旨。陸氏何為過爾。分踈徵曰。以臣度之

度待洛切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

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

時為太子舍人。唐制。東宮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啓。太上皇聞之不

悅。遂令出東宮。為萬年縣。見任賢篇註每懷戰懼。常恐不

全。首領陸爽。陸氏名以為陛下令雖容之。恐後陰加譴

謫。音摘。責也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為悔。太宗笑

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

乃出勅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

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為有司之過。授充



華者宜傳時莫不稱歎

朱氏黼曰。人主以改過為德。而以耻過作非為戒。人臣以格非為職。而以順非逢惡為罪。太宗嘗曰。前世帝王拒諫者多矣。或曰業已為之。又曰業已許之。終不為改。如此。欲無危亡得乎。是以終身道人使諫。從善如流。未嘗少有靳吝也。聘陸氏已聘之女。是誠不知而作也。聞魏徵一言。遂罪已停册。可謂更也。人皆仰之矣。玄齡輩一時名臣。宜有以將順其美。正救其惡。有以格君心之非。可也。乃曰大禮既行。不可中止。雖妾婦所以愛主。不當如是。况大臣乎。太宗有改過之德。而玄齡輩不免有逢惡之罪。若魏徵其賢矣哉。

愚按古者天子一后。一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蓋天子所娶之國嬪為正后。庶為嫡。媵正后既終。則其嫡媵攝行后職。故曰天子諸侯不再娶。大祇六宮之職。一定則不可改移。不可增益也。後世祇六宮之職。不明。正后之立。亦多以色而舉。况妃嬪手。故姝麗之所在。不遠千里求之。雖有夫之婦。有不暇恤。以太宗之為君。文德之為后。亦不能免。魏徵之諫。勉強從之。而已。厥後士彘之女。亦以色選。孰知兆晨之禍。已兆於此乎。益之戒。舜曰。罔淫於樂。仲虺之稱。湯曰。不邇聲色。後之人君。亦法乎此而已矣。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

潼關東

以東也。尋有勅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為準折。去聲。後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

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勅丁巳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準折。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



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

初膺大寶。易大傳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

之急。猶必不可。况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

為此計者。為其之。為如字。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

識淺短。竊為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

昧之罪。臣所甘心。簡點使去聲。後同。右僕射封德彝等。並

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勅三四出。徵執奏以為

不可。德彝重奏。重。平。聲。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

者。太宗怒。乃出勅。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

取徵。又不從。不肯署勅。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

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

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解音懈。徵正色曰。

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

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

何取給。且比年比音鼻。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

但為禮遇失所。遂使如字。後同。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

充雜使。其數雖眾。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

人百其勇。謂一人可當百夫也。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



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平聲所司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去聲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勅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荷去聲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徵平聲百姓之心。不能無恠。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唐制。

武德初。罷郡為州。政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錄囚恤鰥寡。縣令唐制。縣

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民業。崇地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冤屈。親獄訟。常年貌稅。並悉委

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

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

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

若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綬五十匹。

愚按孔子曰。去食去兵。無信不立。湯之有天下也。首曰彰信兆民。武王之有天下也。首曰博信明義。三代之得天下。未有不以信為先者也。太宗即位之初。首欲以誠信待物。可謂能以湯武為法者矣。然徒知其為信。不知其所以信。故魏徵歷陳其目。謂原免逋債。而秦府不與。一不信也。給散租調。已散復徵。二不信也。簡點丁男。不任守令。三不信也。太宗欣然從數之言。君臣魚



水。實始于此。終致貞觀之盛。有以也哉。

貞觀五年。持書侍御史

唐制。舉劾官品。本作治書。避高宗諱。故改曰持權萬

紀。推。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悻直。為治書。後數年復是官。侍御史

舉百寮。及入閣。承詔推彈雜事。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訐。居。切。數。蒙。引。

見。數。音。朔。見。音。現。任心彈射。彈。平。聲。後。同。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

令。平。聲。臣下無以自安。內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

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

不識大體。以譖毀為是。告訐為直。凡所彈射。皆非有

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

多行無禮。以取強直之名。誣房玄齡。玄齡。嘗掌內外

不。平。斥退張亮。鄭州人。初。玄齡薦為車。軍。詳見公平篇註。無所肅厲。徒損

聖明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度。待。必。不。以。洛。切。

為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將以其無所避忌。欲

以警厲群臣。若信狎回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群臣素

無矯偽。空使臣下離心。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

其枉直。其餘踈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

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臣即甘心斧鉞。受不

忠之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

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又姦狀漸

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連州。今仍舊隸廣東。司馬。州僚佐也。



朝廷咸相慶賀焉。

愚按中庸曰。敬大臣則不眩。先儒曰。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自古英明之君。若漢之武宣。隋之高祖。宋之孝宗。既任委大臣。而復信小臣之言。其意蓋慮大臣之專權。而恃小臣之察以防之也。太宗之於萬紀輩。亦若是而已矣。雖玄齡之親密。猶得而間之。況其餘乎。夫天下之權初無定在。專在於大臣。固足以致亂。移於小臣。尤非所以為治也。唯持敬則足以增一己之聰明。窮理則足以察他人之邪正。人君亦勉於此而已。徒恃小臣之察。欲廣已之耳目者。何其惑之甚哉。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彥博奏稱徵既為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彥博

謂徵曰。令平聲。後同。

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

眾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

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彥博宣勅語。

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

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

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矍然改容曰。矍

縛切。驚。悟貌。

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

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

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

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



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

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按通鑑徵

又曰。稷契臯陶。良臣也。龍逢比干。忠臣也。

胡氏寅曰。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魏公之言。過為分別。不若曰。臣願為稷契臯陶。諫行言聽。不願如龍逢比干。身誅國亡。如此自是以警帝意也。夫稷契比干。所謂易地則皆然也。後世事君者。柔和獻納。不敢強諫。曰。吾效稷契臯陶。苟有犯顏苦口。而折廷爭者。則或非之。曰。爾何以桀紂事吾君。而欲為忠臣乎。則魏公之說。啓之矣。

林氏之奇曰。自古君明臣良。猶腹心手足之一體。歡然無間。而后朝廷之政無不舉。豈拘拘形迹之末。以自為親外者。太宗之於魏公。雖曰言必聽。諫必從。而責之以宜存形迹。則什碑之兆。已見於此。

呂氏曰。魏公之對。誠足以警動太宗之心矣。何則。臣諫而君從之。則可以為稷契臯陶之良。不從則亦不失其為龍逢比干之忠。則是忠之與良。固未甚相遠也。若乃君之聽諫從之。則為堯舜不從之。則為桀紂。其相去不啻霄壤。則太宗於此。安得而不警乎。

愚按。魏徵忠良之論。美矣。然攷之文義。則有不然者。何也。文武之臣。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專謂之良臣。可也。而固命則曰。咸懷忠良。商紂之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專謂之忠臣。可也。而武王則曰。焚炙忠良。此猶渾而言之也。子文仕為令尹。身得令終。可以為良臣矣。夫子則稱之為忠。奄息殺身殉葬。以從其君。可以為忠臣矣。詩人則稱之為良。然則徵之言。豈得為定論哉。先儒有言。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斯言不可易矣。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

岳牧等。屢請封禪。去聲。封禪者。封土禪祭於地也。群臣等。又稱述



功德以為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  
晚。惟魏徵以為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  
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  
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  
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為不可。對曰。陛下功  
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未足以  
供事。供。平聲。後同。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爵  
羅猶密。尉。音蔚。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切謂  
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  
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

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為之良醫。除

其疾苦。雖已乂安。未甚克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

陛下東封。謂東封泰山也。在今泰安州。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要。平聲。要

服荒服。蠻夷之地也。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岱。泰山也。

荏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

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

遠人之望。厭。音淹。足也。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

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

懇。亦有與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按通鑑。是年正月。文武官

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乂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



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  
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類。封數尺之  
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群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  
從之。魏徵獨以為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  
遂寢。

孫氏甫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  
管仲說。以為帝王盛德之事。無大此禮。故秦皇漢  
武行之。儀物侈大。自謂光輝無窮。然封禪之後。災  
異數至。天下多事。蓋繁費生靈。干動和氣所致。則  
崇尚此禮。惡足以當天意哉。况此禮不著於經典  
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巡守之禮耳  
帝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  
於天也。帝王治天下。能以功德濟生民。致時太平。  
則天必佑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  
待自告其功也。太宗嘗謂事天至敬。掃地而祭。何  
必登山封土。  
此實至論。

范氏祖禹曰。古者天子巡守。至于方岳。必告祭柴  
望。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也。後世學禮者失其傳。

而諂諛者。為說以希世主。謂之封禪。實自秦始。古  
無有也。且三代不封禪。而王。秦封禪而占。不法三  
代。而法秦。以為太平盛事。亦已謬矣。太宗方明朝  
多賢。而佞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為時未可。而亦  
不以其事為非也。其後使顏師古議其禮。玄齡裁  
定之。徵亦與焉。貞觀之末。欲東封。以事而止。高宗  
明皇遂踵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為非。以韓  
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恠者。嗚呼。禮之失  
也。久矣。世俗之惑。可勝救哉。

胡氏寅曰。自孟子沒。聖學不傳。學者以天人為二  
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凡天事尚象。往往以道遠  
難知。置於冥漠。而不省昧者。無足恠矣。以太宗之  
明。房杜王魏並侍左右。正旦日食。天變為大。不聞  
其胥訓告。胥教誨。以消陰沴。復陽德。而群臣獻諂。  
侈蕩上心。請登太山。明示德意。太宗口雖不允。實  
欲從之。至稱功高德厚。偃然自足。徵雖以空虛勞  
費為言。若非數州大水。亦未必為止也。夫大水者  
陰氣沴也。日食者陽氣微也。二者君象。尤當敬懼。  
而不知戒焉。豈非以天人為二致不學。不知道之



與

愚按文中子曰。封禪。其秦漢之侈心乎。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虞舜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時巡。肆觀群后。大明黜陟。望秩山川。蓋所以盡報木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泥金刻玉。升中告成之謂哉。善乎太宗之言曰。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耶。厥後惑於諂佞。自背其言。為魏徵計者。惟當援古據經。正名定論。于以復先王之常禮。于以掃秦漢之謬說。不亦偉歟。顧以罰羅猶密。倉廩尚虛。執為未可。夫以為未可行。則必有可行之時也。嗚呼。大道不明。禮學無据。為君者昧於上。為臣者惑於下。不有聖人。出焉孰能祛其謬而

反諸正乎

貞觀七年蜀王

名愔太宗第六子也

妃父楊譽在省競婢都官

郎中

唐制刑部官掌配役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料以理訴訟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

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

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

子音其

子為千牛

後魏官名隋有千牛乃人主防身刀也其職本掌御刀蓋取莊子庖丁為惠文君解

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若新發研石言此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衛將軍掌宮

殿侍衛及供御儀仗左右執弓箭宿衛

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

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

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

平聲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

微物為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

為去聲後同易以鼓切古語城

狐不灌社鼠不燠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恃况世家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為城狐社鼠

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



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為國家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下下一人。備豫不虞。為國常道。為如字豈可以水未橫流。橫去聲便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可。太宗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愚按仁方之問楊譽。雖申屠之屈。鄧通。董宣之抗湖陽。不是過也。太宗不惟不能賞之。又欲加刑焉。其視孝文光武。何其遠哉。且既從魏徵之諫。免仁方之罪。可也。顧猶杖二十而後赦之。是猶紇兄臂。而曰姑徐云爾。攘鄰雞。而曰請俟來年。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從諫之道。豈如是乎。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

名儉。齊清河王岳之

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嶺雍州牧。舉為治中。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勵風俗。有聲入為吏部尚書。拜僕射。卒。贈司徒。於路逢少府監。少去聲。唐制。掌百工繕作之政。竇

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

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

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解音懈。後同亦不解

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

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有利

害。役工多少。陛下所為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為不是

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論語



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

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

### 太宗深愧之

朱氏黼曰。宰相之職。無所不統。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固於朝廷庶務無不當預也。作洛之後。周召經營。未央之成。蕭何綜理。烏有營繕之小。而宰臣不知乎。以將軍為內廷。以宰相為外廷。正漢人體統之紊。太宗方鼎新三省。復脩六典。獨欲使宰相專立南牙政事。不預北門營繕。是分朝廷為二。岐內外為兩。以一司而處相臣也。徵魏徵盡言。則唐之相職豈正哉。

愚按王者以天下為一家。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故天下之事。天子無不當與宰相亦無不當與者。豈有南衙北門之分乎。太宗責非其所當責。玄齡等謝非其所當謝。徵之言。君臣蓋莫知其失也。唐中葉以後。以中書門下為南衙。以樞密中尉為北司。軍機之密策立之重。宰相

遂不得與聞。太宗之失言實啓之矣。

貞觀十年。越王名貞。太宗第八子也。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

聰敏絕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

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

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

道。徃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徃年天

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

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躡頓。我之兒子。自不許

其縱橫。縱平聲。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易以鼓切。後同。我若縱之。豈不能躡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



正色而諫曰。當今群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傳去聲。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為公。即是公。用之為卿。即是卿。若不為公卿。即下士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為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黜。不可為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群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當去聲。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

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為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愚按齊桓殊會王世子于首止。春秋大之。胡氏釋之曰。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下。正分義也。然則由胡氏分義之說觀之。魏徵之言非耶。曰皆是也。胡氏之言。謂在外諸侯也。魏徵之言。謂在內公卿也。胡氏之言。謂世子也。魏徵之言。謂諸王也。為大臣者。苟不能權其輕重。隨時以取中。又豈足與論春秋之義哉。

貞觀十一年。所司奏凌敬乞貧之狀。凌平聲。凌姓。敬名。初仕竇建德。

為祭酒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問。常具言其長短。有學識強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

好經營。是其所短。好去聲。今凌敬為人作碑文。為去聲。教



人讀漢書。因茲附托。田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為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太宗納之。

愚按夫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為滕薛大夫。夫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人君用其所長。棄其所短。可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強諫。諍。凌敬之所長也。愛生活。好經營。凌敬之所短也。太宗既不能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舉者。豈用人之道乎。向非鄭公之諫。太宗好賢之意。荒矣。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比

身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

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

加。應平往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

以德義為心。旋以海內無虞。旋平漸加驕奢。自溢。所

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往前。何

為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

見人諫。悅而後之。一二年来。不悅人諫。雖黽強聽受。

而意終不平。諒有難也。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

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處上聲。後同。元。姓。律師。名。孫。伏。伽。貝州人。

上言三事。帝稱之曰。諠。臣。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貞觀中。拜御史遷大理卿。

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



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之。此導之使言也。徐州司戶柳雄。徐州。今仍舊隸河

柳姓。雄名。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

令平聲。首。去聲。後同。不首與罪。遂固言是實，竟不肯首。大理推

得其偽，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少。去聲。唐制。徒

刑。五。一。年。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當去。聲。但當與死

罪。胄曰：陛下既不然，即付臣法司。罪不合死，不可酷

濫。陛下作色遣殺，胄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

乃謂法司曰：但能為我如此守法。為去。聲。豈畏濫有誅

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

忤聖旨。陛下以為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

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謗。于時雖後，臣言賞物二十段

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

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

變及見公論說，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

語。

胡氏寅曰：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以天地

日月四時之運。與萬物之盈虛消長觀焉。則見矣。人之德。慧智術何獨不然。太宗自謂今所為猶往年也。是則不逮往年也。譬之日馬。雖在吳。甫未嘗不明。若語其嚮於熙盛。豈若未中之時乎。是故乾之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知從事於此者。惟持志存誠。以堯舜為法。豈不可及。勉焉。日有孜孜。斃而後已。是則湯



所以入聖域。而成功不殊。惜乎太宗之未學也。

愚按隋煬帝失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拒諫。唐太宗得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納諫。夫太宗之納諫。豈其天性之本然哉。良由目覩煬帝之亡。矯揉強勉而行之也。故貞觀之初。天下未安。則能道人使諫。中年天下漸安。尚能悅人之諫。末年天下已安。則勉強從人之諫矣。昔者舜之舍己從人。禹之聞善則拜。湯之從諫弗咈。終其身於一日。果何道哉。蓋聖人之納諫。由於志氣之自然。故無始終之異。太宗之納諫。由於血氣之矯揉。故少而銳。老而衰也。然則人君欲盡納諫之道者。可不學哉。

貞觀政要卷第二



